**天津中医药大学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执行的透明度，根据《市教委关于所属预算单位试行电子商城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津教委财[2016]13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试行电子商城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采[2016]1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状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采购项目必须纳入电子商城采购。

**第三条** 电子商城采购方式属于天津市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第四条** 我校为二级部门开设电子商城子账户。

**第二章 采购范围**

**第五条** 资产设备处采购范围。

**（一）**政府采购实施范围内的产品，详见《天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不论金额大小，均有资产设备处统一采购。

1. 办公设备：台式计算机（含台式一体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传真机、显示设备（指计算机显示器）、投影仪（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打印设备（指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针式打印机、票据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指激光多功能一体机、喷墨多功能一体机）。

2. 电器设备：空调机（指分体壁挂式、分体柜式等民用空调）、电视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高压钠灯、镇流器（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3. 厨卫用品：便器、水嘴。

（二）固定资产类产品，即通用设备单价1000元及以上、专用设备单价1500元及以上的产品，均有资产设备处统一采购。

**第六条** 二级部门采购范围。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产品，二级部门方可自行采购。

（一）政府采购实施范围以外的产品。

（二）非固定资产类产品，即通用设备单价1000元以下、专用设备单价1500元以下的产品。

**第三章 采购流程**

**第七条** 电子商城采购流程，请按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人使用手册》执行。

**第四章 验收付款**

**第八条** 资产设备处通过电子商城主账号为二级部门统一购置的产品，由二级部门负责办理验收手续，及时将验收材料送至资产设备处。

**第九条** 二级部门通过电子商城子账号自行购置的产品，必须到资产设备处办理出入库登记手续，之后自行去财务处办理结款。

**第五章 监督责任**

**第十条** 我校资产设备处负责对电子商城主账号以及二级部门子账号的管理工作，并监督子账户的运行。

**第十一条** 开设电子商城子账号的二级部门，必须遵守天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的相关规定，违规者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因二级部门无故拖延验收、付款等原因，而影响学校整体采购进展或导致学校无法采购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资产设备处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